

A/50/2 原文: 英文 日期: 2012年7月2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五十届系列会议 2012年10月1日至9日,日内瓦

接纳观察员

总干事备忘录

#### 一、 接纳政府间组织为观察员

- 1. 被接纳为观察员出席成员国大会会议并已经以这种方式被邀请出席成员国大会和由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第五十届系列会议的政府间组织的名单载于文件 A/50/INF/1。
- 2. 政府间组织一旦被接纳为观察员出席成员国大会会议,它同时也就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出席其主题看来与该组织有直接关系的各委员会、工作组或其他成员国大会附属机构的会议。
- 3. 关于接纳政府间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若干大会会议的决定,最后一次是在 2009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 日举行的 WIPO 成员国大会第四十七届系列会议上作出的(文件 A/47/8 第 5 段至第 7 段和文件 A/47/16 第 150 段)。
- 4. 提议成员国大会接纳下列政府间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有关大会会议:
  - (i) ITER 组织。
- 5. 有关上述组织的目标、结构和成员情况的简要介绍载于本文件的附件一。此外还建议成员国大会把 ITER 组织列入 C 类(世界性政府间组织)。
  - 6. 请 WIPO 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 涉事宜,对上文第 4 段和第 5 段中的提案 作出决定。

#### 二、 接纳国际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

- 7. 被接纳为观察员出席成员国大会会议,并被邀请出席成员国大会和由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第五 十届系列会议的国际非政府组织(NGO)的名单,见文件 A/50/INF/1 的附件一。
- 8. 国际非政府组织一旦被接纳为观察员出席成员国大会会议,它同时也就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出席 其主题看来与该非政府组织有直接关系的各委员会、工作组或其他成员国大会附属机构的会议。
- 9. 自 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5 日成员国大会第四十九届系列会议最后一次作出关于接纳国际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部分大会会议的决定以来(文件 A/49/2 第 1 段至第 6 段以及文件 A/49/18 第 148 段),总干事已收到下述每一国际非政府组织希望被接纳作为观察员出席成员国大会会议的请求以及必要的资料:
  - (i) 美洲美国及加拿大音乐家联合会(AFM)
  - (ii) Cambia (堪比亚)
  - (iii) Communia 国际协会
  - (iv) 国际信息技术律师协会(IAITL)
  - (v) 国际高等教育学位标准化网络(INSHED)
  - (vi) 北欧演员理事会(NSR)
  - (vii) 海盗党国际 (PPI)
- **10**. 有关上文第 9 段中提及的各非政府组织的目标、结构和成员情况的简要说明载于本文件附件二。就上文第 9 段提及的各非政府组织而言,建议成员国大会将上述各非政府组织列入国际非政府组织类别。
  - 11. 请 WIPO 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 涉事宜,对上文第 10 段中的提案作出决 定。

### 三、 接纳国家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

- 12. 在 2002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 日举行的第三十七届系列会议上,成员国大会就各自所涉事宜,同意通过下述提案作为适用于邀请国家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的原则(文件 A/37/14 第 316 段):
  - (a) 此类组织应主要涉及属 WIPO 管理权限之内的知识产权事项,并根据总干事的意见,应能对 WIPO 的大会审议作出建设性、实质性的贡献;
  - (b) 此类组织的目标与宗旨应符合 WIPO 和联合国的精神、宗旨和原则:
  - (c) 此类组织应设有总部。它应以民主方式通过章程,并须符合该非政府组织所在的成员国的 法律。应向 WIPO 提供一份章程的副本:
  - (d) 此类组织应有权通过其授权的代表,并根据观察员资格管理规则,为其成员发言;并且
  - (e) 接纳国家非政府组织使之享有观察员资格一事,须事先由成员国和秘书处进行磋商。

- 13. 自 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5 日成员国大会第四十九届系列会议最后一次作出关于接纳国家 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部分大会会议的决定以来(文件 A/49/2 第 7 段至第 10 段以及文件 A/49/18 第 149 段),总干事已收到下述每一国家非政府组织希望被接纳作为观察员出席成员国大会会议的请求以及必要的资料:
  - (i) 安卡拉大学知识产权与工业产权研究中心(FISAUM)
  - (ii) 品牌基金会
  - (iii) 阿根廷制药业协会(CILFA)
  - (iv) 埃及发明家联合会(EIU)
  - (v) 德国图书馆协会
  - (vi) 健康与环境计划(HEP)
  - (vii) 表演艺术家和音乐家权利管理协会(ADAMI)
- 14. 有关上文第 13 段提及的各非政府组织的目标、结构和成员情况的简要说明,载于本文件附件 三。就上文第 13 段提及的各非政府组织而言,建议成员国大会根据上文第 12 段所列各项原则,就是 否把上述非政府组织列入国家非政府组织类别的问题作出决定。

15. 请 WIPO 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 涉事宜,对上文第 14 段中的提案作出决 定。

[后接附件]

#### 接纳政府间组织为观察员

#### **ITER**组织

总部:联合实施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国际聚变能组织(ITER 组织)于 2006 年成立,总部设在法国圣保罗-莱迪朗斯。

目标: ITER 组织的目的是保障并促进其成员方之间合作实施 ITER 计划。ITER 计划是旨在验证和平利用聚变能科学技术可行性的国际计划,其基本特征是实现可持续聚变发电(《ITER 协定》第二条)。ITER 组织的具体职能包括: 进行 ITER 装置的建造、运行、开发利用和去活化,并保障 ITER 装置的退役。还鼓励成员方中参与国内聚变能研发计划的实验室、其他院所和个人对 ITER 装置进行开发利用。促进公众对聚变能的理解和认同;以及其他职能。

结构:总干事是首席执行官。ITER 组织的领导机构是 ITER 理事会。ITER 理事会对 ITER 组织的活动负有推动、全面指导和监督之责任。

成员:成员方包括中国、印度、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EURATOM)。

[后接附件二]

#### 关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详细情况

(根据下述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整理)

#### 美洲美国及加拿大音乐家联合会(AFM)

总部: AFM 成立于 1896 年,总部现设在美利坚合众国纽约。

目标: AFM 是一个国际劳工组织,致力于集体谈判,组织活动扩大工会的利益,积极参与涉及音乐家重要问题的政治行动,并与认同 AFM 社会经济正义关注的其他各方团结一致,通过这些方式改善职业音乐家的生活。

结构: AFM 的最高管理机构为国际执行委员会。该委员会包括一名国际主席、一名国际副主席和一名加拿大副主席、秘书司库以及一个由五名成员组成的执行委员会。

成员: AFM 代表 90,000 名专业音乐家。

#### Cambia (堪比亚)

总部: Cambia 于 1993 年在澳大利亚注册成立,总部设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

目标: Cambia 的目标是在全世界科学推动创新的进程中实现人口结构上的重大转移,让问题的解决者和所解决的问题更具多样性。Cambia 争取使创新制度中有更大的效率、有效性和公正性。Cambia 实现这些目标的办法是:通过称为 The Lens 的新产品,创建一种全球性、免费、开放、协作式和基于网络的"创新地图"资源。The Lens 将使从业者和决策者能够对有关专利、科学、商业和决策者的信息进行汇总,作为有成效的决策指导工具。Cambia 预期在两年内收入全世界 95%以上的专利信息,并与多数学术文献建立链接,建立个人和机构的开放式公共"创新"资料,并且与公众共享数据和分析资料。

Cambia 运行着世界上最受欢迎的专利全文检索工具,名为"Patent Lens"(生命科学专利全文数据库),运行时间已经历十余年。

结构: Cambia 有一名唯一成员、一个董事会、一名首席执行官、若干名 Cambia 官员和一名秘书。

成员: Cambia 至多仅能有一名成员。

#### Communia国际协会

总部: Communia 于 2011 年组建,总部设在比利时布鲁塞尔。

目标: Communia 旨在通过提高人们对公有领域的认识来推进、加强和丰富公有领域。它还在协会内部并与决策者一起在数字时代的公有领域方面开展教育、倡导和提供专门知识。协会宗旨是要保持和加强非政府组织的国际网络,推动数字环境中公有领域所有相关问题的政策讨论和战略行动。

结构: 主要理事机构是大会和董事会。

会员: 其 **14** 个创始会员为致力于解决数字公有领域相关问题的个人和机构。多数创始会员分布于欧洲,在美国有两个会员。

#### 国际信息技术律师协会(IAITL)

总部: IAITL 创建于 2006 年, 总部设在丹麦海勒鲁普。

目标: IAITL 旨在推动信息技术法的发展,加强信息技术法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并推进信息技术法的比较研究。IAITL 通过促动和支持全世界信息技术法的从业者、学者和学生进行思想交流,开始实现这些目标的进程。协会筹措资金使从业者、学者和学生能够参加世界各地的会议。协会鼓励信息技术法的从业者、学者和学生更加密切地接触信息技术产业、决策者和广大公众成员,以便更加深入地了解信息技术影响法律、政策的方式以及使用信息技术的方法。IAITL 旨在为全世界的知识产权和信息技术法律领域的从业者、学者和学生提供一个交流信息的国际论坛,并通过研讨会、会议、图书出版、期刊杂志以及本科生和研究生课堂教学,推动此类信息的最广泛应用。

IAITL 出版世界上发行量最大的信息技术法学术法律期刊: 《国际商法与技术期刊》(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and Technology)。

结构: IAITL 有七名由多数会员选举产生的官员。这些官员分别为主席、副主席、秘书处、司库和三名执行委员会成员。

成员:会员可以是任何法学毕业生或具有相同学历的毕业生、律师、法学在校生、法律工作者或信息 技术法律从业者。IAITL目前有 25 名会员。

#### 国际高等教育学位标准化网络(INSHED)

总部: INSHED 于 2011 年 4 月 4 日在瑞士日内瓦成立。

目标: INSHED 是一个教育和培训领域倡导版权应有助于教学的国际网络,由组织和个人组成。其主要目标是推动公众获取教育与培训领域的知识和信息;致力于在国际上协调教育制度;建议设计一种版权制度,使之不损害高等院校借助所有媒体形式公开获取知识和信息的合法权益。

成员: INSHED 有 25 个成员,是位于三个大陆——非洲、欧洲和北美洲的教育机构。

#### 北欧演员理事会(NSR)

总部:北欧演员理事会(NSR)于1936年成立,总部设在瑞典斯德哥尔摩。

目标: NSR 旨在保护和加强表演艺术家的知识产权。NSR 的首要职能是作为向丹麦、芬兰、挪威、瑞典和法罗群岛表演艺术家协会提供信息与合作的机构。

结构: NSR 的理事会委员会由每个成员的主席组成。理事会主席由委员会选举产生。主席指定一名秘书。

成员: NSR 的成员有: 丹麦演员协会、法罗群岛演员协会、芬兰演员联合会、芬兰瑞典语演员联合会、芬兰舞蹈艺术家联合会、冰岛演员协会、挪威演员权益协会、挪威舞蹈演员协会以及瑞典话剧、艺术家和媒体联合会。

#### 海盗党国际(PPI)

总部: PPI 成立于 2010 年,总部设在比利时布鲁塞尔。

目标: PPI 建立的目的是要建立、支持、促进和维护全世界海盗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PPI 不是一个政治性或权威性实体。为实现其目标,PPI 在成员之间开展并扩大交流;帮助建立新的海盗党,组织并协调全球运动和活动。PPI 应要求对成员之间的争议进行调解或仲裁;就核心盗版议题共享信息和协调研究。PPI 旨在根据其成员的主要目标和利益开展活动,提高认识并扩大海盗运动的发展,统一海盗运动并加强其内部和外部联系。PPI 尤为关心的知识产权问题包括复制垄断和相关问题、用户在互联网上的自由、制定法律与标准、复制的经济学和新商业方法,以及实施复制垄断。

结构: PPI 大会是最高领导机构。它由海盗党国际的所有成员组成。PPI 由其执行机构董事会进行管理。

成员: PPI 的普通会员有 25 个以上国家的地区性海盗党,并接纳了六个地区性海盗党为观察员。四个观察员会员来自德国,一个来自美利坚合众国,一个来自瑞士。

[后接附件三]

#### 关于国家非政府组织的详细情况

(根据下述组织提供的信息整理)

## 安卡拉大学知识产权与工业产权研究中心(FISAUM)

总部: FISAUM 于 1997 年在土耳其安卡拉的安卡拉大学建立,总部设在安卡拉大学法律系。

目标: FISAUM 旨在扩大和推广知识产权的运用,建立保护知识产权文化的公众意识,并为制定产业法律框架作出贡献。除其他活动外,FISAUM 制定并开展研究项目,组织国内和国际会议及专题研讨会,编制职业和教育培训课程,出版科学报告,与国际和国内组织开展合作,为公营和私人部门提供监测服务。

结构:中心的机构为中心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

成员: FISAUM 没有个人会员制。FISAUM 可被称为会员的有中心委员会组成人选、执行委员会和主任以及顾问委员会。

#### 品牌基金会

总部: 品牌基金会于 2010 年在巴基斯坦卡拉奇成立。

目标:品牌基金会的目标是在巴基斯坦推广品牌文化,方法是在地方、国家和跨国品牌之间开展良性竞争。基金会旨在开展品牌质量/知识产权调研及品牌分析、品牌审计和评级活动。品牌基金会的目的是建立品牌质量保证国际标准实验室。它争取获取资源、开展研究及培训,以期在巴基斯坦建立最佳的国际品牌做法。它还争取在巴基斯坦企业界增强对品牌赋能理念的认识。品牌基金会还为实现同一目标向一所大学提供赞助。

结构:品牌基金实行会员制并设有一个董事会。董事会从会员中选出,由董事长、创始董事和执行董 事组成。

成员: 品牌基金的会员至少三名, 最多五名。

# 阿根廷制药业协会 (CILFA)

总部: CILFA 于 1964 年 6 月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成立。

目标: CILFA 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最有效地捍卫阿根廷制药业的利益;推动该部门的相关政策和与制药业相关的立法进程;并与有关方面合作建立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制度,这项制度须考虑到公共卫生、竞争的相关利益以及公众利益。

结构: 主要管理机构为大会和董事会。官员包括主席、第一和第二副主席、秘书以及司库。

成员: CILFA 有 44 个由药厂组成的会员。

#### 埃及发明家联合会(EIU)

总部: EIU于 2010年成立,总部设在埃及开罗。

目标:除其他目标之外,EIU 旨在在埃及创建一个支持埃及复兴的科学环境。EIU 出版促进埃及发明与创新的文献并主持同一主题的讲座。EIU 旨在维持一个涉猎所有有关科研选题的参考图书馆。它还推动妇女在科研中的作用。

结构: EIU 设有董事会、活跃会员、助理会员、非政府组织代表会员和名誉会员。董事会由会龄超过一年的全体活跃会员组成。

成员:活跃会员须为由埃及颁发或由其使领馆授权的专利持有人,除其他要求外,应以书面形式表示遵守 EIU 的规章制度。助理会员可以是研究人员、发明家和高校专门致力于科学工作的教学人员。

#### 德国图书馆协会

总部: 德国图书馆协会于 1949 年在德国尼尔施泰因建立,总部现设在柏林。

目标:德国图书馆协会通过积极、直接地推动和支持图书馆与信息部门促进文化、教育和科学事业。协会代表公众利益,支持所有图书馆和图书馆机构之间的合作,支持非营利或公营部门组织所代表的图书馆学与信息科学。其使命包括推广阅读和采用作为参与社会、获取知识及信息所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的现代信息技术。

结构:德国图书馆协会的最高机构为会员大会。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主席和两名副主席。执行委员会由三名代表组成,分别来自学术届和公共图书馆以及一名主席。德国图书馆协会董事会支持执行委员会的工作。德国图书馆协会地区分会在联邦州一级代表其利益。协会总部办公室和九个称为"部门"的专业小组协助协会的日常业务。

成员:会员仅向德国专业管理的正规图书馆开放,目前有2,000个会员。

### 健康与环境计划 (HEP)

总部: HEP于 1997年成立,总部设在喀麦隆雅温得。

目标:提高所有人口成份对发展计划的思想觉悟;研究并评估生产体系和交换对环境的影响;鼓励环境领域的科技生产并开展这种生产的非神秘化活动。

结构: HEP 的主要理事机构是大会和一个执行委员会。主要官员为主席、秘书长和司库。

成员: HEP 有 25 个会员,是愿意支持本组织目标的自然人和法人。

## 表演艺术家和音乐家权利管理协会(ADAMI)

总部: ADAMI 于 1955年2月24日成立,总部设在法国巴黎。

目标: ADAMI 是一个法国表演者的民间集体管理协会。其主要目标是收取和分配合理报酬以及私人复制费和因行使音像领域的专有权而收取的某些费用,并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保护和发展表演者的权利。

结构: 主要管理机构是董事会、执行董事会和执行委员会, 主要官员是主席、秘书长和司库。

成员: ADAMI 有 27,000 名表演者会员。

[附件三和文件完]